



114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計畫」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訪視評分表/自評表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承辦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主 講 者：朱宗藍 林口長庚行政中心副執行長/共同計畫主持人

辦理日期：114 年 08 月 11 日



條文之章、節及條文數

章	節	基準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一、教學資源與組織管理	1. 1 組織運作及管理	6	3
	1. 2 臨床訓練環境與教學資源	3	2
二、教學師資、培育與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	2. 1 教學師資	3	3
	2. 2 師資培育與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	3	2
三、教學訓練計畫與執行成果	3. 1 訂定訓練專科護理師教學訓練計畫	2	2
	3. 2 訓練課程之執行	2	2
	3. 3 訓練成效與評值	4	2
合計		23	16



評定原則與合格標準

(一) 評定原則：

訓練醫院認定評分分為A、B、C、D 四等級

A：一般水準以上，且表現卓著

B：一般水準以上

C：部分法規必要及一般水準

D：未達法規必要及一般水準

(三) 合格效期：

- 通過本年度訪視認定結果之訓練醫院，給予合格效期4年。
- 於合格效期內，如有不符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事宜，經由本部確認後，得撤銷訓練醫院資格。

(二) 成績評量方式：

1. 合格標準：

評分C等級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90%(含)以上者，且必要條文須100%達到C等級以上。

2. 不合格：

未達合格標準者。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1.1 組織運作及管理

1.1.1設有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並確實討論專科護理師執業相關議題及勞動權益維護(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1. 專責單位應由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護理部門主管組成並由<u>副院長層級以上人員</u>任召集人，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2. 會議以每3個月開會1次為原則，每年至少開會<u>4次</u>，並訂有專科護理師執業及勞動權益維護措施。</p> <p>B：1. 符合C項。 2. 專責單位有<u>護理部督導長以上層級代表</u>，且應有各專屬負責培訓及負責管理運作之窗口。 3. <u>會議內容</u>有專科護理師<u>執業及勞動權益維護</u>等相關議題。</p> <p>A：1. 符合B項。 2. 專科護理師代表佔委員人數之<u>50%(含)以上</u>，且具有<u>適當科別代表性</u>。 3. 可列舉每年之具體檢討運作成效。</p>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視專科護理師培育訓練及管理專責單位之<u>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u>。<u>檢視會議運作</u>相關規範(如：要點、原則、章程等)及會議紀錄。檢視專科護理師及其訓練<u>執業及勞動權益</u>維護相關資料。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專科護理師專責單位會議運作，可參酌第5條

第 5 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1.1.2 訂定明確之專科護理師執業內容，且適時檢討修訂(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或超出合法專科護理師<u>醫療業務工作範圍</u>。</p>	<p>【書面審查】 檢視專科護理師各分科之可執行醫療業務之規範及相關工作契約文件。</p>
<p>C：依據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訂定醫院各分科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可執行之<u>醫療業務範圍、項目及特定訓練</u>，並醫院<u>公告週知</u>且確實<u>執行</u>。</p>	<p>【訪談】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300 793 2485 1095">如為<u>首次或重新申請</u>認定訓練醫院者，至少<u>應依C評分規定完成訂定</u>，始符合標準；惟醫院所訂範圍及項目，若超出衛生福利部於最新訂定發布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附表範圍及項目」，則本條文仍為不符合。<li data-bbox="1300 1095 2485 1225"><u>工作契約書不限定名稱，有實質醫院授權工作範圍之相關文件並公告即可</u>。
<p>B：符合C項，且依執業內容訂有<u>工作契約書且確實執行</u>。</p>	
<p>A：符合B項，且<u>每年檢討修訂</u>專科護理師執業內容。</p>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13年3月12日修正)

第 6 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醫療之處置：

- (一) 預立醫療流程內容所規範相關醫囑表單之開立。
- (二) 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 (三) 醫療之諮詢。
- (四) 製作醫療相關病歷、手術及麻醉紀錄。
- (五) 協助精神醫療治療。
- (六) 石膏固定及拆除。

二、侵入性醫療之處置：其類型及項目，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侵入性醫療之處置，其類型及項目包括：

類型	項目
(一) 傷口之處置	1. 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 2. 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 3. 拆線。
(二) 管路之處置	1. 初次胃管置入。 2. Nelaton 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 3. 非初次胃造瘻(Gastrostomy)管更換。 4. 非初次腸造瘻(Enterostomy)管更換。 5. 非初次恥骨上膀胱造瘻(Suprapubic Cystostomy)管更換。 6. 胃造瘻(Gastrostomy)管拔除。 7. 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 8. 動靜脈雙腔導管拔除。 9. Penrose 導管拔除。 10. 真空引流管(Hemovac)拔除。 11. 真空球形引流管(Vacuum Ball)拔除。 12. 胸管(Chest Tube)拔除。 13. 肋膜腔、腹腔引流管拔除。 14. 周邊靜脈置入中央導管(PICC/PCVC)置入及拔除。 15. 經皮腎造瘻術(Percutaneous Nephrostomy)引流管拔除。 16. 膀胱固定引流管(Cystofix)拔除。 17. 周邊動脈導管(Arterial Line)置入及拔除。 18. 膀胱內灌藥(Intravesical instillation)。 19. 手術後膀胱沖洗(Bladder irrigation)。 20. 氣管內管移除。 21. 心導管檢查後 sheath 拔除。 22.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
(三) 檢查之處置	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

註 1：類型（一）傷口處置：第 2 項目「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表層傷口縫合」指需局部麻醉或不需麻醉之乾淨傷口（無發炎症狀、未及於肌肉及肌腱），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可於醫師監督下執行縫合。

註 2：類型（二）管路處置：第 1 項目「初次」指於持續醫療照護期間，該項目之第一次處置。

附表二：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及麻醉科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侵入性醫療之處置，其類型及項目包括：

類型	項目
(一) 管路之處置	1. 上聲門呼吸道移除。 2. 氣管內管移除。 3. 硬脊膜外導管移除。 4. 中央靜脈導管移除。 5. 周邊動脈導管置入與移除。 6. 神經阻斷術導管移除。 7. 初次鼻胃管置入。 8. 口咽呼吸道與鼻咽呼吸道置入。
(二) 其他處置	調整藥物與麻醉設備，維持麻醉中病人生理徵象於安全範圍。

1.1.3 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1. 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任召集人，訂定預立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	檢視預立醫療流程之 <u>標準作業程序</u> 及其運作情形。
2. 訂定內容符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規範。 3. 監督醫師於 <u>二十四小時內</u> 完成核對及簽署。	【訪談】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B：1. 符合C項。 2. 醫院依專科護理師及其訓練符合訓練標準 <u>所具備之能力</u> ， <u>訂定其執行項目及範圍</u> 。 3. 以病人安全與照護品質確保之目的，檢視訓練計畫與預立醫療流程之 <u>適當性</u> 。	
A：1. 符合B項。 2. 預立醫療流程有要求特定之訓練、評值及 <u>定期修正</u> 、 <u>審查</u> 等， <u>以強化標準作業程序</u> ，保障病人安全。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112年6月26修正)

第 5 條

- 1、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2、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 3、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作業小組，於113年
修改名稱「委員會」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13年3月12修正)

第 4 條

- 1、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以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者，應成立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 2、醫療機構之委員會，應由醫師、專科護理師及護理部門主管組成，以副院長以上人員為召集人。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13年3月12修訂)

第 5 條

1 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監督之醫師、醫囑、紀錄及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之機制。
- 二、訂定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得執行第六條醫療業務之範圍及其特定訓練。
- 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擬訂預立醫療流程之內容及標準作業程序。
- 四、定期檢討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13年3月12修訂)

第 7 條

第五條第三款預立醫療流程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執行前條醫療業務之範圍
- 二、病人症狀、病史、身體評估及其他情境或診斷。
- 三、得執行之相關醫囑表單。
- 四、執行醫療之處置及措施。
- 五、回報監督醫師病人狀況及處置結果。
- 六、書寫醫療處置紀錄。
- 七、監督之醫師及其監督方式。
- 八、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要件及能力評值方法。



法規名稱：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113年3月12修訂)

第 8 條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預立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對及簽署；執行其他醫療業務，監督醫師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紙本或電子醫囑記錄。

1.1.4 建立專科護理師病歷書寫之審查機制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檢視專科護理師病歷書寫之審查機制及執行情形。
C：主治醫師對專科護理師之 <u>病歷記載</u> 給予指導。	【訪談】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B：符合C項，且訂有** <u>具體審查項目、抽樣人數、抽查頻率</u> 、並有明確專科護理師病歷書寫之審查機制。	
A：符合B項，且專科護理師能依主治醫師實際病歷記載指導或審查意見 <u>製作教案或案例討論，進行教學</u> 。	

1.1.5 訂定明確之臨床執業品質監測機制且確實執行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檢視執業品質監測辦法及其運作情形。
C：依據 <u>執業範疇與工作契約</u> 內容訂有適當之 <u>臨床執業品質監測規範、辦法及機制</u> ，且提出佐證。	【訪談】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B：符合C項，且提出監測指標、項目、方法等 <u>具體定義、範圍，且確實執行</u> 。	
A：符合B項，且 <u>每年檢討改善</u> 。	

1.1.6 建立專科護理師考核機制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訂有專科護理師之考核機制且由<u>醫護部門共同負責</u>。</p> <p>B：符合C項，且有<u>專科護理師參與</u>考核機制。</p> <p>A：符合B項，且<u>每年有檢討</u>專科護理師考核機制，並有相關<u>檢討紀錄及改善結果</u>。</p>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視是否訂有專科護理師考核機制(如考核規範、基準或要點等)，並確認其運作情形。2. 麻醉科部若未由護理部與醫療科部共同管理，則<u>*比照護理部設有麻醉護理主管，且可與麻醉醫療主管共同平等管理麻醉專科護理師</u>。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1.2 臨床訓練環境與教學資源

1.2.1 妥適的訓練場所(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提供 <u>妥適之訓練場所</u> ，包含：地點、環境(場地及空間)等，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檢視執業品質監測辦法及其運作情形。 【訪談】
B：符合C項，且 <u>依醫院特性及訓練計畫需要</u> ，提供優質的 <u>訓練場所</u> ，並兼顧學習便利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與隱私。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A：符合B項，且具有對其人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照護策略，且執行 <u>成效優良</u> 。	

1.2.2 提供訓練必須之設備(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提供<u>訓練所需之相關設備</u>。</p> <p>B：符合C項，且具有<u>網路學習平台</u>，可提供本訓練相關訊息及<u>網路文獻檢索功能</u>。</p> <p>A：符合B項，且<u>設置或特約臨床技能訓練中心</u>，<u>提供模擬訓練環境</u>。</p>	<p>【實地審查】 檢視訓練相關設備與環境。</p> <p>【訪談】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1.2.3 提供適當之圖書、期刊，且適當管理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提供<u>購置圖書及期刊</u>(紙本或電子期刊)，包括醫護倫理與法律、醫療品質、醫病溝通、實證醫學、病歷寫作等書籍。</p> <p>B：符合C項，且新購入之圖書、期刊<u>應製作清單，並定期公告(網路或電子郵件均可)</u>，且有管理機制。</p> <p>A：符合B項，且參考並<u>定期評估訓練需求</u>，購置教學與研究必要之圖書及期刊(紙本、電子期刊或資料庫均可)。</p> <p>[註]：以近5年以內出版之圖書為查核重點。</p>	<p>【實地、書面審查】</p> <p>圖書及期刊管理規則、資源清單、新購入情形及公告形式。</p> <p>【訪談】</p> <p>訪談專科護理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是否瞭解公告新購入圖書期刊之管道。</p>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2.1 教學師資

2.1.1 臨床指導醫師應具適當資格(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應具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所定專科醫師資格，<u>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2年</u>。</p>	<p>【書面審查】 檢視臨床指導師資之資格。</p>
<p>B：符合C項，且具有<u>專科教師資格</u>，且<u>符合院內師資培育制度規範</u>。</p>	<p>【訪談】 訪談臨床指導醫師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p>A：符合B項，且由專門<u>負責教育之主治醫師參與規劃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督導</u>。</p>	<p>【註】 1. <u>B等級</u>「具有專科教師資格」條件，可<u>參照相關專科醫學會認定之資格</u>。 2. <u>A等級</u>「專門負責教育之主治醫師」意旨(1)<u>教學型主治醫師</u>或(2)<u>具有教學專長且負責規劃執行醫院教學任務之主治醫師</u>。</p>

2.1.2 臨床指導專科護理師應具適當資格(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實地審查】
C：應具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所定專科護理師資格，且 <u>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2年</u> 。	檢視臨床訓練場所及空間。 【訪談】
B：符合C項，且 <u>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足3年以上(含)佔80%</u> 。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A：符合B項，且具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且具 <u>碩士學歷足2年以上或具學士學歷足4年以上(含)佔80%</u> （麻醉科不列計）。	

2.1.3 專科護理師臨床指導師資與學員配置比與品質(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須符合專科護理師臨床師資與學員比例： 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學員(含補充訓練員比例)= <u>1：4：4</u> 。	1. 檢視臨床師資與學員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2. 檢視 <u>師資評值教學成效及檢討辦理</u> 情形。
B：符合C項，並有專責醫師及專科護理師負責病人照護及教學工作。	【訪談】
A：符合B項，且每年針對 <u>師資進行評值教學成效及檢討</u> ，並提出相關改善情形或會議紀錄供查證。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2.2 師資培育與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

2.2.1 明訂有具體師資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醫院功能規模及特性明訂教師培育制度，有<u>計畫地培育師資</u>，並訂有<u>師資發展計畫</u>。<u>舉辦或提供</u>院內教師參與相關<u>進修訓練活動</u>。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C項。與學校或其他訓練醫院師資培育中心合作。提供或<u>安排教師</u>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或活動，參與課程可為<u>醫院自行舉辦</u>或是到<u>院外</u>參加。設有<u>獎勵辦法或鼓勵措施</u>以促成教師參與進修訓練。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B項。落實執行並<u>定期檢討</u>師資發展計畫，分析執行成效並<u>進行改善措施</u>。<u>有計畫地安排不同階段之專科護理師臨床技能師資培育規劃課程</u>，並落實執行。 <p>[註]：A-3所指師資培育規劃課程領域舉例如下(但不限於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臨床評估和推理指導2. 模擬訓練執行3. 困難狀況的溝通指導4. 專科護理師口試或OSCE教案撰寫5. 倫理抉擇指導	<p>【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視<u>師資發展計畫</u>。2. 檢視教師參與<u>相關進修訓練活動</u>相關資料。 <p>【訪談】</p> <p>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2.2.2 專科護理師師資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書面審查】</p>
<p>C：1. 持續對教師<u>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u>其內容舉下：(1)課程設計 (2)教學技巧 (3)評估技巧 (4)教材製作 (5)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2. 醫院<u>臨床指導教師</u>參與上述課程(或活動)<u>至少4小時(以上)</u>，<u>臨床教師參與率達100%</u>。</p>	<p>1. 檢視教師參與課程情形。 2. 舉辦的課程是否具符合培育教師之需求。 3. 教師參與課程紀錄及完訓情形。 4. 有無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機制。</p>
<p>B：1. 符合C項 2. 醫院<u>主動安排所有專科護理師每年參加教學能力課程，且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u>，專科護理師<u>年資2年以上者參與率達60%(含)以上</u>。</p>	
<p>A：1. 符合B項，且對所提供之課程進行課後成效評估與課程檢討。 2. 醫院<u>主動安排所有專科護理師每年參加教學能力課程，且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以上)</u>，<u>專科護理師年資2年以上者參與率達80%(含)以上</u>。</p>	<p>【訪談】 訪談教師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臨床指導教師</u>包含<u>臨床指導專科醫師</u>與<u>臨床指導專科護理師</u>。2. C-1項所指醫院得視教師需求評估進行培育課程規劃，未要求每一位教師均須完成所列舉之每一項課程。	

2.2.3 訂有專科護理師之繼續教育訓練制度並落實執行(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訂有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訓練機制，且規劃每年至少辦理 <u>20小時繼續教育訓練課程</u> 。	檢視專科護理師之 <u>繼續教育計畫</u> 及 <u>能力進階制度</u> ，及檢討辦理情形。
B：符合C項，且有 <u>鼓勵參與院外</u> 學術活動措施且訂定及執行專科護理師 <u>能力進階制度</u> 。	【訪談】
A：符合B項，且 <u>每年檢討並修正</u> 繼續教育課程及能力進階制度規劃內容。	訪談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註]：本條文係指 <u>考取證照後</u> 的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訓練。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3.1 訂定訓練專科護理師教學訓練計畫

3.1.1訓練專科護理師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訂有<u>訓練專科護理師</u>訓練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u>訓練目的、課程目標、訓練課程相關規</u>劃、品質維護與監測，以及評值與回饋等，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p> <p>B：符合C項，且訓練計畫有<u>教師參與訂定</u>。</p> <p>A：符合B項，且<u>定期(至少每年一次)</u>針對訓練計畫進行<u>評估作業</u>，並根據訓練專科護理師評估結果，<u>適時修訂訓練計畫</u>。</p>	<p>【書面審查】</p> <p>檢視訓練計畫書內容適當性。</p> <p>【訪談】</p> <p>訪談教師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3.1.2 適當安排訓練專科護理師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1. 依 <u>訓練專科護理師之能力及經驗</u> ，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並使其清楚瞭解訓練課程之安排。 2. 訓練專科護理師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3. 訓練 <u>時間有合理安排</u> ，以兼顧訓練專科護理師之學習與工作需要。	1. 訓練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 <u>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u> 」相關規定。 2.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3.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訂有補訓措施。
B：符合C項，且教師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 <u>訂有檢討補救機制</u> 。	【訪談】 1. 訪談訓練專科護理師：瞭解是否清楚教學課程安排。
A： <u>符合B項，且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有建議時，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時修訂計畫。</u>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訓練專科護理師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附表-訓練計畫



分科\課程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 精神科及家庭 科專科護理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 及實習案例	56 小時	128小時	10案例	30案例
		184小時		504小時	
麻醉科 專科護理師	課程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專科護理通論	進階專科護理
	最低訓練時數 及實習案例	64 小時	149小時	10案例	190案例
		213小時		1500小時	

1. **專科護理通論**：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及專科護理師相關政策與法規。
2. **進階專科護理**
 - (1) 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精神科及家庭科專科護理師：包括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 (2) 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包括麻醉相關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附表-訓練計畫



	學科訓練	臨床訓練	補充臨床訓
師資資格	<p>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p> <p>如為具護理背景之教師或臨床專家，應以具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優先。</p>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p>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應具專科醫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工作至少二年。 2. 專科護理師：應具專科護理師資格，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
師資與受訓人員比例		<p>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p>	<p>一名專科醫師及四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四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p>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臨床訓練



■第9條附表：訓練內容應以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醫療業務應具備核心能力為導向

- 臨床訓練內容如下：
 - (1)專科護理通論之臨床訓練10案例，必須與預立醫療流程作業標準之訓練有關。
 - (2)與病人臨床照護有關之藥理、生理及病理評估、鑑別診斷、照護處置及照護結果評值。
 - (3)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以「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規範訓練。
- 第10條：結束訓練課程後，訓練醫院認有必要得進行補充臨床訓練，應提出【補充臨床訓練計畫--訂定補充臨床訓練之執行內容、訓練時數】，無最低時數限制，但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3.2 訓練課程之執行

3.2.1訓練課程符合規定，包含成為一位專科護理師所需的訓練，並落實執行(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課程應符合<u>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訓練</u>課程內容規定，並落實執行。</p> <p>B：符合C項，且定期檢討執行成效。</p> <p>A：符合B項，且執行成效良好，足為同儕表率。</p>	<p>【書面審查】 檢視訓練計畫書，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p> <p>【訪談】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3.2.2 臨床實務訓練過程確實反映學習目標、明確可行，以適當之教學方法呈現落實執行，並具檢討改善機制(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課程 <u>應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u> 訓練課程內容規定，並 <u>落實執行</u> 。	檢視訓練計畫書，課程規劃內容應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相關規定。 【訪談】
B：符合C項，且以訓練過程中產生之成果呈現確實，且已 <u>落實於臨床業務中</u> 。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A：符合B項，且 <u>有證據顯示有檢討及持續之改善</u> 。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

3.3 訓練成效與評值

3.3.1有回饋機制，提供訓練專科護理師適當之反映管道(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1. 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 <u>針對問題</u> 即時給予訓練專科護理師 <u>回饋</u> ，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並有紀錄。 2. 在訓練過程中，訓練專科護理師有反映問題及溝通的管道，並能 <u>兼顧其權益</u> 。	1. 檢視教師回饋與輔導及訓練專科護理師 <u>反映問題管道等相關紀錄</u> 。 2. <u>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評估紀錄</u> 。 【訪談】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B：符合C項，且針對教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反映問題，有 <u>改善措施</u> 。	
A：符合B項，且具體成果 <u>成效良好</u> 。	

3.3.2 對於教師應有多元化評估機制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1. 訂 <u>有評估教師教學成效</u> 機制，並實際執行。 2. 有定期或適時利用 <u>多元管道進行評估</u> 教師 教學表現。	1. 檢視 <u>教師教學成效評估機制</u> 。 2. 評估教師結果、回饋及改善相關 紀錄。 【訪談】
B：符合C項，且對於教師教學成效 <u>評估結果</u> ， <u>有訂定回饋與輔導改善措施</u> 。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 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A：符合B項，且能 <u>落實執行</u> 回饋與輔導改善措 施。	

3.3.3訓練專科護理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D：未達C項	【書面審查】
C：1. 訂有評估訓練專科護理師之 <u>訓練成效機制</u> ，並實際執行。 2. 有定期或適時利用 <u>多元管道進行評估</u> 訓練專科護理師之訓練結果，並 <u>進行分析</u> 。	1. 檢視訓練成果檢討機制及訓練成果不佳之輔導機制。 2. 檢視訓練專科護理師學習後評估相關紀錄與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B：符合C項，且對於訓練專科護理師之訓練成效評估結果， <u>有訂定回饋與輔導改善措施</u> 。	【訪談】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
A：符合B項，且能 <u>落實執行</u> 回饋與輔導改善措施。	

3.3.4訓練計畫成效評估(必)

評分說明	評分方法
<p>D：未達C項</p> <p>C：對訓練計畫成果，<u>訂有具體之評值計畫，且每年檢討。</u></p> <p>B：符合C項，且依評值結果<u>提出檢討改善</u>方法。</p> <p>A：符合B項，且改善措施有<u>追蹤機制且成效良好</u>。</p>	<p>【書面審查】 檢視計畫執行及檢討修正之相關文件 訓練計畫之評值內容(含考照通過率) 方式及檢討改善情形。</p> <p>【訪談】 訪談教師、訓練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條文相關內容。</p>

交流與回饋